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

为顺应全球产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电路板全系列产品和一体化服务，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 Tree House Limited 持有的 Pole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PSL”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 MFS Technology(M) Sdn Bhd、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和 MFS Technology Europe UG）100% 的股权，前述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总成本不超过 4.6 亿美元，其中包含大约 3.65 亿美元股权价值、不超过约 0.95 亿美元债务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